

如何开展司法调解工作

陕甘宁边区

□林 宁

1943年6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发布命令，颁布首个调解法规——《陕甘宁边区民刑事事件调解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要求“各级干部特别是司法干部，应详细研究，耐心执行，以达减少诉讼，增进人民福利之目的”。经过不懈探索和有力推进，司法调解成为边区“大调解”工作的领跑者和主力军，赢得了广大群众的称赞和信任。

贯彻基本精神，保证司法调解工作方向不偏

《条例》是做好新民主主义社会民间纠纷调解工作的基本遵循，其基本精神就是“宜调应调，减少讼累”。边区高等法院一以贯之执行边区政府命令，指示边区各级司法机关深刻领会好、坚决贯彻好《条例》的基本精神，保证司法调解工作方向不偏、力度不减。

从司法调解的角度去看，《条例》对宜调原则规定了两个必须条件。一是宜调的范围包括一切民事案件和《条例》所列22种类型刑事案件之外的其余各类刑事案件；二是当事人同意调解。针对当时对刑事案件是否宜调的争议，《条例》颁布之初边区高等法院重点就刑事案件的调解工作进行了阐释，指明了刑事案件宜调的工作方向。一方面明确了17个类型的受害主体属于私人的刑事案件，要求大胆试行调解，特别指出伤害、侮辱、毁损及侵占私有财产等案件要先行先试。另一方面明确司法干部要“斟酌实际情况，得受害人同意，以及刑事政策上的实益，灵活运用，分别办理”，确定宜调或者不宜调。还专门举例说明：比如要留心考察刑事案件被告人的品质、知识、职业、生计等，“如其平日是务正业的，并非恶劣或二流子之类，而其家庭生计又全赖彼一人维持者，偶一触犯刑章，可以利用调解方式进行调解”。又如盗窃罪，对初犯者，如果能让被害人恢复其损失获得实益则宜调解，对累犯者不宜调解。

在司法调解工作实践中，尤其在县一级不可避免地出现了强迫调解、调解一些不宜调解的刑事案件、宜调的案件没有调解而简单化一判了事等偏离“宜调应调”基本精神的情况，群众意见也很大。对此，边区高等法院专门发出指示进行纠正，重申基本精神。特别指出：“调解不是诉讼的必经程序，不得加以任何阻止或留难”“刑事案件如反革命、土匪、杀人、抢劫、盗窃、拐骗、赌博、吸大烟、贩毒等危害社会行为，须送司法机关审理，一律不准调解。刑事案件，如属因一时气愤或过失引起的轻微伤害，群众不反对调解者，亦得调解解决”。

推行操作实务，促进司法调解工作规范开展

边区高等法院着眼于增强司法

干部的调解工作技能，基本构建起司法调解工作全链条式的操作实务，通过下达指示、司法工作会议报告、法院院长解说等方式予以推行和解释，尤其要求司法干部重视细节把握，促进司法调解工作规范开展。

在程序步骤上，要求司法干部必须将案情全部了解，得出是非曲直之所在，还必须了解当事人心理，以及当事人的生活情况，酌定调解方案。而后耐心说服，获得双方当事人的自愿承诺。指出当事人“以气争时，待毕其词，再为说服”。

在工作态度上，指出调解过程中司法干部要平和、耐心。“平和”要求“始终如一，勿矜才，勿生气，寓教育感化之意于处理案件中”。“耐心”要求“一次、两次不能解决，可展缓时日，留当事者以融解醒悟之机”“如初次调解承诺后，复又翻异者，亦可再次进行调解，要耐得烦，忍得气，态度要庄重诚恳，要苦口婆心，不可存躁急和厌恶的心理”“人非草木，总有回心化悟之时。倘仍固执不悟，无理而争持不休，再予以合理判决”。

在提出调解办法的原则把握上，强调要遵守政府政策法令，照顾民间善良习惯，既合人情又合法理。违反政府政策法令或迁就民间落后习惯都是错误的，必须予以耐心的说服和纠正。举例“如济贫恤幼、土地永佃权、开荒三年不问主等，就是善良习惯；户族买卖优先权、为儿打砂锅等，就是落后习惯”。

在调解笔录制作上，要求司法干部必须记录双方当事人承诺的条件，当场朗诵无误后，由双方当事人署名盖章或指印存卷。再照此双方承诺的条件制作调解笔录，并写明系双方各自情愿并无压抑强迫字样，送发双方当事人收执为据。

树立学习标杆，引领司法调解工作迈步前进

1944年1月，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在边区政府委员会第四次会议所作报告的“关于改善司法工作”部分首次提出“提倡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的工作要求。1944年3月，《解放日报》刊登题为《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的文章，用一个判决案例和两个调解案例解读了什么是马锡五的审判方式，最后归结为“一句话：马锡五同志的审判方式——这就是充分的群众观点”。时任高等法院陇东分庭庭长的马锡五是实施新民主主义司法政策实践中涌现出的优秀司法干部的杰出代表，被群众誉为“马青天”。他坚持宜调则调，宣判则判，走出法庭依靠群众就地开展审判和调解的工作方式，为高效司法找到一条成功之路。林伯渠高度赞扬马锡五审判方式是执行司法政策的新创造。

1944年6月，边区政府在《关于普及调解、总结判例、清理监所指示信》的“关于司法调解”部分专门明确马锡五审判方式也是司法调解方式，指出“是审判也是调解”“这方式的好处：政府和人民共同断案，真正实行了民主”，“要发扬这方式，重大又复杂的案子，定要这样做”。马锡五审判方式实质上就是面对宜调的讼案，以司法干部为主导，把司法调解与民间调解有机结合起来，凝聚群众智慧和力量来息讼止争。

在边区政府和边区高等法院的大力推动下，面对人少案多的现状，广大司法干部积极行动起来，走出法庭深入乡村，在司法调解实践中创造性地学习运用马锡五审判方式打开了工作局面，大大提高了调解效率和当事人满意率，加快了工作进度，获得了群众的称赞和拥护。边区时期涌现出不少典型例子。比如边区高等法院司法干部带头学习马锡五审判方式，以上率下。1944年8月初至9月13日，边区高等法院司法干部联合清涧县司法干部在该县的一个乡，发动群众召开调解大会，对于纠纷案件，一一经过群众查清事实，评论谁是谁非，然后由乡村负责人会同群众选出的公正人士，进行说服教育，劝导双方息讼止争，共调解了土地纠纷20余件，群众对这种民主调解方式深表满意。又如比如有着4年多司法工作经验的赤水县司法处审判员任君顺以自身工作实例比较马锡五审判方式进行研究来改进工作，在短时间内就调解了多个疑难案件，工作进步很快，他的事迹被《解放日报》报道。

抗击侵略者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垂范后来

——徂徕山抗日武装起义纪念碑碑文敬读

□焦丽萍

徂徕山抗日武装起义纪念碑位于山东省泰安市徂徕山起义旧址的马头山上。纪念碑碑体坐北朝南，整体高23米，碑身呈长方体，正面镌刻着“徂徕山抗日武装起义纪念碑”12个鎏金大字，背面刻有当年参加徂徕山武装起义的老战士、著名书法家武中奇撰写的碑文，全文如下：

一九三七年七七事变后，日本军国主义者疯狂发动了全面侵华战争，中华民族陷入深重危难，亿万同胞处于水深火热之中。中共山东省委根据中央到敌后独立自主地开展游击战，创建抗日根据地的指示，迅速率领机关干部和济南市一部分党员，分批先后由济南迁到泰安，和中央派来的红军干部、省民先队、平津流亡学生组成一支抗日救亡队伍，在泰安地下党的全力配合下，分赴泰安、莱芜、新泰、泗水、宁阳等地，深入农村城镇，发动群众，开展抗日宣传，控诉日寇侵略暴行，激发并组织广大人民群众，投入抗日救亡斗争。同年11月，省委在泰安篦子店召开省委紧急扩大会议，充分研究了当时的形势和条件，毅然决定武装起义，并对起义的组织准备工作做了周密的安排。一九三八年一月一日，省委率领共产党员、民先队员及爱国志士约二百人，集聚徂徕山大寺，宣布成立八路军山东抗日游击第四支队，任命洪涛为支队长，黎玉为政委。不数日，莱芜、新泰、泗水、宁阳等地抗日武装在我党的领导下，纷纷携带长矛、大刀、火枪、土炮，会师于徂徕山光华寺，汇集成一支英雄的抗日武装，举起了山东敌后武装抗日的义旗。四支队成立伊始，即重视党的领导和政治思想工作，宣布三大纪律八项注意，苦练杀敌本领，发动人民群众机智地捕捉战机。初战寺岭，大振军威，再伏四槐树，痛击日寇，继又进占莱芜，攻入博山。连续的胜利大大鼓舞了人民斗志，有力地打击

了日伪的嚣张气焰。同时，还在战斗中壮大了党的力量，培养了大批干部，创建和发展了山东抗日根据地，为抗日战争和解放战争的胜利作出了重大贡献。徂徕山起义军民抗击侵略者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垂范后来。爰立此碑，以铭永志。武中奇书。

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
一九八七年立

碑文内容质朴而沧桑，记录了那段硝烟弥漫的峥嵘岁月，它以穿越时空的感人力量，昭示着抗击侵略者的革命英雄主义精神永放光芒。

敬读碑文，读出了听党召唤、敢于担当的气概。七七事变后，日本侵略者发动全面侵华战争，北平沦陷、天津失守，亿万同胞处于水深火热之中。1937年9月，中共中央北方局发出号召：“每一个优秀的共产党员，脱下长衫，到游击队去！”中共山东省委迅速响应，从济南分赴泰安、莱芜等地，深入农村开展抗日救亡斗争。1938年1月1日，共产党员、民先队员及爱国志士约200人，高举一面绣有镰刀斧头和“游击”二字的红旗，集聚徂徕山大寺，担当起引领群众进行抗日斗争的使命，点燃了党领导山东人民抗日的武装的烽火。这次起义首次打出了八路军的旗号，发挥了山东抗战的源头作用，揭开了山东党组织领导抗日战争的序幕。

敬读碑文，读出了不畏强敌、英勇斗争的精神。极端恶劣的环境和日军的暴行没有吓退英勇的山东军民。山东省委审时度势，果断选择在国民党韩复榘部队开始撤退，日本侵略军向南进军但在山东立足未稳，而广大人民的抗日情绪日趋高涨之际，作为发动起义的最佳时机。在庄严的起义誓师大会上，省委书记黎玉宣布，八路军山东人民抗日游击队第四支队正式成立。徂徕山起义部队整训两周后，随即拿起武器，开始与凶恶的敌人展开殊

死战斗。在寺岭村打响了抗击日本侵略的第一枪，首战告捷击毙10名日军。2月，四槐树伏击战又获胜利，有效地震慑了敌人，鼓舞了群众。在随后的两个多月时间里，四支队在战火中洗礼，走蒙阴、下费县、进莱芜、上博山，队伍迅速壮大。4月已经发展到近3000人，成为鲁中地区的一支主要抗战力量。在徂徕山起义的感召之下，短短数月之间，山东其他地区的抗日武装起义相继爆发，气势磅礴的抗日武装斗争遍及全省，为山东抗日根据地的形成打下良好基础。1938年12月，八路军山东纵队成立，四支队编为八路军山东纵队第四支队。

敬读碑文，读出了政治建军、军民一家的本色。当时之所以选择徂徕山作为起义发动地，首先是因为徂徕山具有重要的战略地位，它北依泰山，南靠蒙山，东临莲花山，西近津浦铁路；内有群山可屏，攻守兼宜，战略回旋余地大。而更重要的原因是，这一带党的力量较强，早在1925年，党就在徂徕山地区开展活动。1926年春，建立了我党在泰安的第一个党支部。党在广大知识分子和工农群众中具有广泛的影响，群众基础好。中央派来山东的红军和回乡的共产党员就是发动武装起义的骨干力量。1937年9月中下旬，北方局在太原召开了华北数省及部分地区党组织负责人会议，会议部署了发动群众、组建武装，开展游击战争等工作。会后，山东省委遵照中共中央、北方局的指示，结合山东实际情况，10月在研究部署全省抗日武装起义的计划时，就确定以徂徕山为集结点，发动抗日武装起义。

敬读碑文，读出了坚持党的领



导、加强思想政治工作的传统。山东抗日游击第四支队是党在山东建立的第一支革命武装，从建立之初就打出了共产党领导的八路军的旗号。在党的直接领导下进行对敌斗争，经受战争的考验，和群众一起不断取得抗战的胜利。四支队从建立之初就设立了党的组织和政治工作制度，即在各中队成立党支部，在每个班配备了“政治战士”。他们有计划地组织起义部队进行军事训练，开展站岗放哨、投弹射击、利用地形地物训练等，快速提高队员们的军事素质。针对部分起义人员政治觉悟低、组织纪律性较差、思想不统一等问题，尤其重视通过党组织和“政治战士”对他们进行纪律教育，开展政治学习，教大家学习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教战士学唱《国际歌》和其他抗日歌曲。同时成立了宣传队，深入各村各户，通过宣传演出、扶弱助困，起到了号召抗日、募捐粮饷、扩大武装的作用。

为了新中国——革命烈士纪念碑碑文敬读



周炳琳：五四志士的救国情怀

□韩勤英

即译为《鲍尔锡维克主义底研究》，发表在《国民》第2卷第1号上。该文讲到《共产党宣言》的发表、俄国的二月革命和十月革命、列宁回国后的基本思想等，回答了“鲍尔锡维克主义和鲍尔锡维克派到底是怎样的”等问题。

创社办刊期间，周炳琳广泛联络北京各校200多名社员，历练了组织动员能力。不久即与傅斯年等创办的《新潮》杂志社成员一道，在五四运动中唱了主角。

街头演讲

随着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广泛传播，青年学生迫切要求走出书斋，开启民智。平民教育应运而生。1919年3月，周炳琳、许德珩、邓中夏等北大学生发起成立北京大学平民教育讲演团。该团以“增进平民知识、唤起平民之自觉心”为宗旨，组织团员走上街头，开展大众化的演讲。周炳琳被推选为文牍干事，负责文稿的编印工作。

讲演团成立后，周炳琳等人经常组织北大同学分赴北京东西南北四城，面向群众，开展宣讲。他们通常事前拟好题目、选定地点，两三个人或三五个人一组，打着小白布团旗，携带一面铜锣，到人多而适当的地方，鸣锣开讲，用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和语言，传播科学知识、爱国精神、新伦理观念和新社会政治思想。

周炳琳是讲演团的骨干成员。五四运动前后一段时间，他的讲演活动

十分密集：1919年3月27日在护国寺演讲《什么是国家？》，启发民众的家国情怀；5月18日在北京四城演讲《山东与全国的关系》，唤醒部分民众对山东问题的冷漠。这些演讲饱含救国救民的情怀，迅速抓住了人心，不时得到群众的掌声和喝彩。

很快，街头讲演从城市扩展到农村。1920年3月，平民教育讲演团决定利用春假，深入卢沟桥、丰台、长辛店等处演讲。周炳琳等演讲团成员，总是把印好的演讲稿和通俗杂志分发给民众，即便经费拮据，时常遭到警察干涉，也没有放弃。不久，周炳琳先后参加少年中国学会、北京大学马克思学说研究会等政治性社团组织，成为其中的积极分子和活跃成员。

五四洗礼

1919年5月3日，周炳琳等同学从北大校长蔡元培那里得知，北洋政府密令巴黎和会代表在丧权辱国的《协约国和参战各国对德和约》上签字，这令他们愤慨万分。当晚，同学们即在北大第三院礼堂集会抗议，决定第二天联络各校举行集会和游行示威。

5月4日上午，周炳琳联络各校国民社社员，动员他们走上街头。下午，热血沸腾的他脱下身上的毛背心，存放在红楼前传达室，和同学们步行到天安门前集会。

下午4时，游行队伍到达北洋政府外交部，恰遇大门紧闭。墙不高，有的学生翻墙进去，开了大门，一群同学冲进去，直奔曹汝霖的卧室。躲

在浴室里的曹汝霖听到外面的动静，吓得发抖，同学们缺乏搜寻经验，让他躲了过去。只听传来一声“着火了”，躲在地下室锅炉房里的章宗祥吓得跳了出来，同学们根据事先看过的照片认出了他，群情激愤。一个日本人赶紧护卫着他逃出后门，部分同学追到一家卖烟酒杂货铺，愤起痛打。闻讯赶来的警察包围了曹宅，不少同学当场被捕。周炳琳等同学撤了出来。他态度沉着，加之身穿灰袍掩盖了翻越曹宅围墙时所沾灰土，逃过追捕。

周炳琳等回校后，当晚召开紧急会议，讨论营救被捕学生办法。学生被捕的消息传开，第二天北京各校都罢了一课。经过同学们和各方面交涉，北洋政府迫于压力，不得不释放32名被捕学生。5月7日，被捕北大学生回校，在广场受到全体师生热烈隆重的欢迎。

周炳琳等同学在五四运动中的突出表现，被爱国民族资本家穆藕初看在眼里。1920年，穆先生特向北京大学捐银5万两，作为选派学生赴欧美留学的奖学金。经蔡元培亲自组织选拔，周炳琳、段锡朋、罗家伦等5名“学术和道德兼全者”脱颖而出。这在当时被戏称为学生界的“五大臣出洋”。留学回国后，周炳琳曾一度在国民政府任职，新中国成立前夕，他断然拒绝蒋介石派来专机接他赴台的“美意”，选择留下来建设新中国。毛泽东在北京饭店设宴招待民主人士，在门厅与周炳琳亲切握手时，风趣地说：“你就是当年的‘五大臣’呀！”